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113年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月25日下午3時15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2-19-3、113-01-3、113-01-4等3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遠雄巨蛋公司尚未提供體育館之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供閱；列管案號112-19-1、113-01-2等2案之執行等級仍維持為「B」。

(二)有關遠雄巨蛋公司擬調整體育館營運期間之接駁專車規劃案，如涉及各主管機關審定報告之規劃內容，可建議該公司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俾據以執行。

(三)113年第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